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 <u>補助</u> 自治條例	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 <u>津貼</u> 發放自治條例	為使本條例名稱更臻明確，並考量實務作業之需要，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屏東縣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u>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幼福利政策</u>，支持家庭育兒並規範生育<u>補助</u>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p> <p>屏東縣泰武鄉(以下簡稱本鄉)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u>並規範生育津貼</u>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一、酌予修正文字敘述。</p>
<p>第二條</p> <p>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u>補助</u>：</p> <p>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p> <p>二、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p> <p>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p> <p>四、 <u>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u>。</p> <p>五、 <u>收養之子女不予補助</u>。</p>	<p>第二條</p> <p>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u>津貼</u>：</p> <p>一、 新生兒之父或母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p> <p>二、 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未婚婦女。</p> <p>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者。</p>	<p>一、增訂第二條第四款:婦女懷孕滿二十週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檢附醫療院所具合法證明文件亦可申請補助。</p> <p>二、第五款:收養子女者不予補助。</p>

<p>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補助計新臺幣捌仟元整；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數計算，每名發給生育補助新台幣捌仟元整。</p>	<p>第三條 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給生育津貼計新臺幣伍仟元整；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胎數計算，每名發給生育津貼新台幣伍仟元整。</p>	<p>一、為紓解育兒經濟壓力，落實照顧新生兒並鼓勵生育，爰修正生育津貼補助金額捌仟元整，以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p>
<p>第四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u>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u>（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詳細記事）。 二、<u>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申請者，需檢附醫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u>（需載明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三、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受託人身分證印章。 五、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u>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u>（須有詳細記事）。 二、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u>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u>，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p>	<p>一、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定，出生登記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登記，未免本津貼申請期限冗長，爰修正申請期限為三個月內。 二、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流程改造「全面免附戶籍謄本」計畫，並減少民眾申請戶籍謄本之規費支出，爰修正第四條第一款。 三、增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條件申請者，需檢附醫療院所出具合法證明文件。</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除應追還生育補助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p>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除應追還生育津貼外，另追究法律責任。</p>	<p>酌予修正文字敘述。</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一、增訂本自治條例之公布實施日期。</p>

